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29號

原告 江定諺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林怡婷律師

被告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皓智

被告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介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祐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2公司以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蓋章之書狀」具狀表示已私下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並約定由原告撤回本件訴訟，且檢附協議書在卷可查，而依協議書記載「乙方(即原告)同意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029號民事案件之相關請求拋棄，並於收受第2條款項起2日內撤回前開民事訴訟」等語，嗣原告於114年4月21日向本院以民事撤回起訴狀表示兩造已私下解決紛爭，懇請准許撤回本案全部訴訟並辦理退費等語。準此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具狀表明撤回起訴，且被告已明示同意原告之撤回，故本院

01 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